

◆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◆信笔扬尘

◆人间小景

望江味道：咸菜

望江人喜欢吃咸菜已经喜欢出特色来了，春夏秋冬四季，南来北往商贾，上下左右几代，男女老少无欺。即便是那些外出打工的，学有所成的，大老板富庶一方的，几乎都忘不了家乡饭桌上的这碟咸菜，有的甚至让回老家老乡顺便带点过去，叫父母兄妹快递过去。

谁都知道，咸菜是时代的产物。那些时代虽然走远了，可咸菜却留了下来。所以咸菜实际上遍及大江南北，并非望江人的独门绝活。但望江人酿造出了望江人的不同凡响。

装咸菜有两种情况，一种是隆冬时节生产队里要响应县里号召搞水利兴修，壮劳力要赴外地很长一段时间，比如赴长江同马大堤、赴洲区圩区甚至邻县去挑河挑坝，那可是个终日要挑一百几十斤担子来往于风雪中的群体，每个家庭自然要为这个群体准备好充足的咸菜，可以说句过头的话，许多屹立在时代潮流的水利工程就是用咸菜瓶咸菜罐堆起来的。另一种就是中学生上学了，常年需要装咸菜，这一代人几乎就是在咸菜的滋养下成长起来的，我属于后者。所以那时候的家乡一年四季都要腌咸菜，每家都有几缸几坛。装咸菜一般瓶装或罐装。瓶是罐头瓶，吃罐头剩下的。罐头是奢侈品，一年到头难得吃一瓶，因而罐头瓶也就“父荣子贵”起来，可以这样说，那时候无论工业产品还是农产品，绝无一次性包装，几乎没垃圾，都可以二次或重复利用的——我为现在的产品包装不向过去时代学习很是不通。

罐头瓶是不能打碎的。如果谁不小心打破了，可能要伤心好几天，因为菜没东西装了，上学的后勤没有了保障，天天吃白饭肯定难咽。况且什么时候才能有一个罐头瓶来补上这个缺，说不好，也拿不准。

中学生时代，每至星期天下午，每个同学都是一个书包，两个罐头瓶的咸菜加十余斤大米，结结满满的，家庭条件相对好一点的同学有三瓶，瓶一般都是用网兜兜着，三个一群，五个一伙星星点点地穿行在田间地头、沟渠塘坝。我们几乎不走大路，大路远许多，且大路铺的都是碎石子，我们穿的是布鞋，布鞋容易被石子磨破。

咸菜天冷时没问题，五一节后重阳节以前天气热，咸菜到了第二天或第三天就开始变坏。我那时就说咸菜也嫌贫爱富的，如果油放多一点，星期三还能吃，像我带的咸菜一般星期三就不能吃了，上面白白的，应该是生了一层菌丝，闻着有一股馊味，必需高温热一下才能吃。

其实到了星期三，咸菜已经不多，只够星期四吃一天，到了星期五，有咸菜的学生已经很少了。那时食堂锅大，锅巴特别厚，也特别香，好吃，没菜的同学就买锅巴吃，三两饭票四两饭票一块。有经济头脑的同学就打起了锅巴的主意，找食堂师傅，承包了锅巴，然后卖给我们这些没有咸菜吃的同学。说句笑话，现在成为大老板的同学中可能有这些头脑鲜活的同学在内。

现代人早已经知道咸菜对身体健康，特别对三高人群有所不利。正因为如此，很多地方特别以清淡为主的很多人早就不吃咸菜了，咸菜在他们的饭桌上几乎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但望江人恋旧，不是不信这一套，用望江人自己的话来说，叫实在憋不住。大约根扎得太深，对上了柳卯。当然，他们毕竟优于他们的祖辈，只图个桌子上的点缀，像戏曲里面的插科打诨，也像一休止符。

休止符让歌声婉转嘹亮，没有它绝对不行。所以只要有望江人的饭局必有一小碟咸菜，如果在望江本土，那可能是一个拼盘，四五个品种不等。即便是一个饭局已经接近尾声，主人在喊上主食的时候，必唤之上点咸菜：萝卜干、雪里蕻、豆腐乳等等。即便是跟团旅游、出差在外也不乏有人仿照自己当年上学、打鱼，背上个咸菜罐子出发。他们说怕怕是吃上一丁点也算是解了馋，不然那顿饭等于没吃。

有人腌制的咸菜好吃，随便便都好吃，记得还在读书的时候，一屋(村子)两头的人家腌菜都要喊那个我们称之为王婶的女人动一动，在菜坛子封口前摸一摸，菜就香了，就好吃可口。有人腌制的咸菜不好吃，有的干脆就没法吃，臭！我家隔壁二婶，她腌的菜老发臭。我一直对此横竖不明就里。百度多次，也没个准确答案。有次外出，一个朋友告诉我，这是有科学道理的。每个人身体中的菌群菌团不一样，手上就布有这些菌群菌团，菜的味道由它们说了算。我对此仍似懂非懂。现在，我的侄女腌制的咸菜好吃，她妈妈腌制就不一样了。我姐腌的菜常常有股子臭味。

我一直是吃咸菜大军中的一位，但我同时又处三高人群之中，所以知道些咸菜知识的妻子对家中咸菜常常是骂骂咧咧，絮絮叨叨，没完没了。还背着我去诉亲戚朋友不要送咸菜到我家，想断了我的这条后路。我说那怎么行，那不是要我老命呀！说归说，家中桌子上还是有咸菜席位的。那个小小的位置，那个有些闲杂，又碍事又抢眼的位置，始终不缺。



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：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

鹅黄渐入迷人眼

徐静

风里依旧裹挟着些许冬的凛冽，可我知道，春天已经在来的路上。午后，我在院子里踱步，不经意间瞥向墙角，一抹明艳的鹅黄瞬间撞入眼帘，那是一大迎春花。

我情不自禁走近，细细端详。细长的枝条相互交织，像天然的花帘，上面缀满了密密麻麻的小花。每一朵都精巧可爱，六片花瓣围拢着嫩黄的花蕊，像是精心雕琢的艺术品。俯身轻嗅，一股若有若无的淡雅香气萦绕鼻尖，恰似春日里最温柔的问候。

这从迎春花，是去年春天我在街边散步时发现的。当时它被随意丢弃路旁，纤细的枝干蔫蔫的，看着可怜。我心生怜悯，便把它带回了家，随手种在墙角。此后，生活的忙碌让我几乎将它遗忘。没想到，它竟在这片小小的角落顽强地扎下了根，努力地生长，绽放出这般绚烂的模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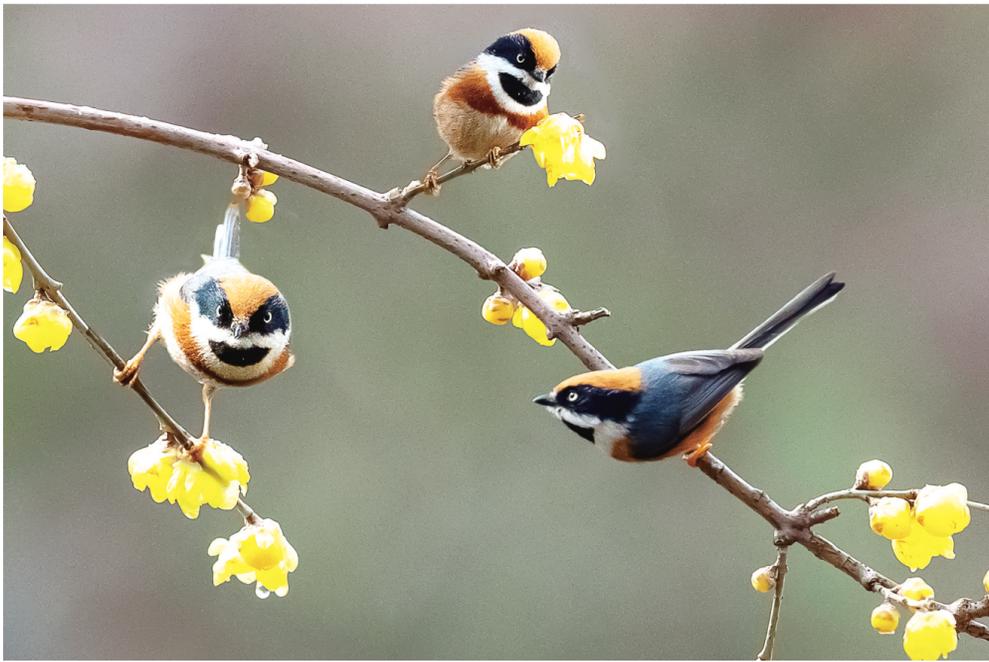
从那以后，每次经过院子，我的目光总会不自觉地被墙角的迎春花吸引。它是那么低调，不与百花争奇斗艳，却在春寒料峭时率先登场。当周遭还被冷寂笼罩，它已迫不及待地用满枝的金黄，宣告春天的到来。它不慕繁华，安于一隅，默默用自己的方式诠释着对春天的执着。古往今来，人们总赞它是春天的信使，传递着生命的活力与希望。“金英翠萼带春寒，黄色花中有几般？”迎春花的独特，又怎是寥寥数语能道尽的呢？

在这无人问津的墙角，它熬过了寒冬的风雪，默默地积蓄着蓬勃的力量。面对料峭的春寒，它没有丝毫退缩，坚定地绽放着每一朵花。前几日，一场突如其来的春雨夹杂着冷风呼啸而至，我满心担忧，生怕它会因为这恶劣的天气折损。我心急如焚地跑去墙角查看，只见它在风雨中微微颤动，却依旧顽强地挺立着。枝头的花朵挂着晶莹的水珠，在风雨的洗礼下愈发娇艳动人。那一刻，我心中涌起了无尽的敬佩之情，这看似柔弱的花儿，竟有着如此坚韧不拔的风骨。能与这样顽强的生命为邻，实在是生活给予我的一份珍贵馈赠。

小时候，我居住在下乡，村里的小溪边、田埂上、房前屋后随处可见迎春花的身影。那时的我并未觉得这种花有什么特别之处。后来，我在城里定居，家附近有一条小河，河边新建了滨河公园，绿化工人那里栽种了一大片迎春花。每次和爱人去公园游玩，我总是忍不住想要折几枝带回家。爱人却总是制止我，一本正经地说公园里的迎春花不能乱折，还问我：“你折下来，迎春花疼不疼？”看着爱人那认真的样子，听着他言之有理的话语，我终究没有将迎春花折回家。每当想要欣赏迎春花时，我便约上爱人一起去公园。初春时节，河边鲜有人至，一大片迎春花仿佛只为我们两人盛开，那一片寒香沁人心脾，让我永生难忘。

其实，只要心里有春天，迎春花开在公园河边还是自家墙角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常言道，春天能听懂每一朵花的密语，我想，迎春花与春天之间，更是有着旁人无法参透的默契。迎春为春而来，春因迎春添彩，它们在时光的长河里相互呼应。没有刻意的约定，没有郑重的承诺，只是凭着内心深处共鸣的共鸣，在每一个立春之后，准时赴约。

墙角迎春花，用它那一抹淡淡的黄，一缕淡淡的香，迎接春天，也温暖了我的整个春日时光。它让我明白，生命的力量可以如此顽强，即使身处无人问津的角落，也能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彩。



闹春 汤青 摄

◆小说世情

采风往事

朱幸福

1980年代，我到乡政府办事时，遇到了在乡文化站工作的初中同学周干事，说他正为搜集整理民间文学故事和歌谣而苦恼。我听了，脱口而出道：“到我们村采风啊！找我二叔，他虽然不识字，但一肚子故事，还会唱民歌，我从小像跟屁虫似的跟在他后面听。”

“那你帮我联系一下，我星期六上午就去采访他。”周干事央求道。

星期一早晨，周干事骑着自行车来了。

二叔和我家住在同一个村子，两家隔了七八百米。我说明来意后，二叔开始还有点顾虑，只讲了几个常见的故事。我也知道二叔好酒，三杯酒一下肚，话匣子也就打开了。因此，我早就从村里的代销店买了两瓶白酒酒桌上二叔家的桌子。

二叔看到酒，脸上露出了微笑。他吩咐二婶道：“周干事来了，千万不能马虎。你先杀只鸡，再去买点豆腐、干张，到菜地摘些蔬菜，中午弄几个菜，我陪他们喝几杯。”

二婶答应了，赶紧去准备饭菜。周干事拿出笔记本，边问边记。遇到二叔记不清或不想说的内容，我就从旁提醒。一上午，二叔讲了好多民间故事和歌谣，周干事的本子上记了好几十页，他们脸上始终洋溢着快乐的笑容。

中午吃饭时，我打开酒瓶，三个人边喝边吃边聊。酒酣耳热之际，二叔还唱起了早年流传的民歌《手扶栏

杆》等。看我们喝的时间有点长，二婶转身就去菜地干活了。

我带来的两瓶白酒见底了，二叔似乎还没尽兴，说：“我床底下还放着以前家里来人没喝完的瓶装酒，我平时在家只喝散装老吊烧，这瓶好酒一直放床底下藏着舍不得喝。今天，乡政府的周干事来了，是贵客，所以必须拿出来大家喝了。”

二叔晃悠悠地进房间拿了个酒瓶出来，冲我们晃了晃说：“还有大半瓶。”

我看桌上几个菜都快见底了，赶紧站起来说：“我回家去拿点花生米来下酒。”

等我急匆匆从家里端着碗花生米赶到时，二叔和周干事已经把那大半瓶酒喝完了。

我暗自庆幸。周干事起身告辞时，跌跌撞撞地开了自行车锁，我赶紧过去替他开了车锁，推起自行车，周干事则扒着我肩膀，我们摇摇晃晃地往周干事家方向走。

周干事就住在邻村，离这儿大约五六里路。走了一半，周干事开始呕吐不止，人也瘫在地上不能动。我让他先在地上躺一会，赶紧骑车叫来了他老婆。等我马不停蹄赶回二叔家，见二叔正抱着门口的一棵大樟树，嘴里流着口水，地上一大摊秽物，酒气熏天。

二叔已经从菜地回来了，一边收

游玩，我总是忍不住想要折几枝带回家。爱人却总是制止我，一本正经地说公园里的迎春花不能乱折，还问我：“你折下来，迎春花疼不疼？”看着爱人那认真的样子，听着他言之有理的话语，我终究没有将迎春花折回家。每当想要欣赏迎春花时，我便约上爱人一起去公园。初春时节，河边鲜有人至，一大片迎春花仿佛只为我们两人盛开，那一片寒香沁人心脾，让我永生难忘。

其实，只要心里有春天，迎春花开在公园河边还是自家墙角，又有什么区别呢？常言道，春天能听懂每一朵花的密语，我想，迎春花与春天之间，更是有着旁人无法参透的默契。迎春为春而来，春因迎春添彩，它们在时光的长河里相互呼应。没有刻意的约定，没有郑重的承诺，只是凭着内心深处共鸣的共鸣，在每一个立春之后，准时赴约。

墙角迎春花，用它那一抹淡淡的黄，一缕淡淡的香，迎接春天，也温暖了我的整个春日时光。它让我明白，生命的力量可以如此顽强，即使身处无人问津的角落，也能绽放出属于自己的光彩。

小白

舒天宇

夜晚散步，突然听见猫叫。心柔软下来，打开手机电筒，寻找声源。或是我冒昧地闯入领地，侵犯了它敏感的神经，那声音消失了，警惕目光将我钉在黑夜。

一道白影从树上跃下，优雅地走到我面前，肥呆呆，圆滚滚，一团猫形的棉花。好想将脸埋进那团棉花。

“喵喵，喵喵喵。”我学着猫语，向它问候。它没听懂，转过身，摇摇尾巴，迅速跑开。微风翕动，树影摇曳，我有些怅然。

我从小心喜欢猫。小猫像个毛球，团又团，软绵绵，轻抚它的毛，流水滑过指尖，丝绸般润滑。看它的脸，胡须翘翘，耳朵尖尖，小嘴嘟嘟，打个哈欠，露出几颗尖而锐利的牙齿，奶凶奶凶。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，猫也是。猫眼圆滚滚的，像玻璃弹珠，瞳孔透着高光，一闭一合，呈现出明亮的光带。若是猫儿撒娇，抛出几个楚楚可怜的眼神，再喵几声，心都萌化了。有种名贵的宝石便叫猫眼石，光在表面跳舞，折射细长的猫眼形态。我觉得最完美无瑕的玉石也不及猫眼半分，总归缺了一丝活泼，一丝灵动。

小时候，老家养过一只猫，那时养猫是为抓老鼠。从前农村老鼠多，人人喊打。老鼠喜阴暗之地，干尽坏事，令人生厌。

夜深人静，老鼠身披黑夜，借睡梦掩护，循着稻香，摸进粮仓，胡吃海喝，肚子撑了，惬意地拉出几粒老鼠屎。吃饱喝足，小强支撑着圆滚的肚皮，用电源线与家具腿刷牙；咬破衣服，在棉絮中畅游；花儿小姐也难逃糟蹋，毁了清白，暗自啜泣。更有跳蚤“蚤假鼠威”，开疆拓土，将栖息地从老鼠身上搬到床上，沙发上，甚至人们的身上，头发里，瘙痒难耐，抓得皮破血流。

在涂满强力胶水的板子上撒老鼠爱吃的粮食，放到洞口，老鼠看到食物，眼中放光，争先恐后上前抢夺，反应过来，早已寸步难行。一夜过后，老鼠已无力挣扎，毛下渗出血，细小的腿拉扯变形，脚趾微微蜷缩，眼中无神，溢满绝望。我心中不忍，想放了它们，但小鼠的肉身早已被粘死板上，魂魄徒劳挣扎。生死一念间，踏出那一步，命运就已经注定。

日久，老鼠聪明了，不食嗟来之食，粘鼠板不管用了。一家人苦恼之际，大伯不知从哪弄来一只白猫，取名小白。它全身白哲，唯眼角一点黑斑，像白纸上乱点的墨滴。过了几天，白毛染上灰色，纸上有黑白灰三色，颇像一副写意图画。好不容易洗回白色，不久便又花了。

家中添了新成员，甚是喜欢，可才靠近，小白的瞳孔突然挤成米粒状，死死瞪我，胡须挺立似钢针，双耳翘起像牛角。再靠近，便张开嘴，磨爪子，随时要扑咬过来，我急忙后退。

小白很瘦，敏捷矫健，老家多山洼山坡，小白如鱼得水，如履平地，疾如轻风。小白还练就了缩骨功。春暖花开，它满心欢喜，追逐蝴蝶。蝴蝶飞入园中，小白沉思须臾，从篱笆缝钻进园中，猫和篱笆都毫发无损。只是那蝴蝶不知拥入哪朵花的温柔乡，早不见踪影。小白气急败坏地在园子里乱跑，踩痛了野草。

小白的职业是抓鼠。在我眼里，猫鼠是宿命之敌，势不两立，水火不容。现实中，猫捉鼠我只见过一次，过程并不愉快。老鼠出洞，小白躲在暗处，瞳孔收缩，伺机而动。时机成熟，小白猛扑，闪电般，影子丢了。一瞬间，老鼠已被死死按在爪下。小白并没给老鼠致命一击，像小孩抢到心仪的玩具，饶有兴趣地打量它，一时竟松开了爪子。劫后余生，老鼠疯狂逃命，可一切都在小白的算计中，差不多时，一个箭步，又将老鼠抓回手中。

小白咬伤老鼠一只腿，又放了它，求生本能驱使它又向前逃，残破的身体流着血，一瘸一拐。抓回，又放生。重复几次，老鼠没了力气，像虫子缓慢爬行。玩够了，小白一口咬断老鼠脖子。一场实力悬殊的虐杀。大饱口福，又收获乐趣，还锻炼身体，一举三得，所以小白喜欢抓鼠，逗鼠。

我觉得小白残忍，冷血，心害怕，有意疏远它。小白更有傲气，不亲人，不谄媚撒娇，骨子里藏着远古的野性。若想和它亲近，得用食物连哄带骗。它不像猫，更像被驯化的小狮子。幸好“小狮子”的残忍仅针对老鼠，并未伤过人。

后来，家里盖了小洋楼，老鼠销声匿迹。小白也老了，过上了养老生活，野性伴随着乡村的旧痕迹，慢慢消散在水泥钢筋混凝土之中。小白发福了，肥肉累累，平日喜欢趴在地上睡觉，慵懒地喵两声。身上的毛摩擦着风，擦出细碎碎阳光。再后来，我从老家来到了城里，听说不久小白便老死了。当时可能未觉得伤心，回忆却有些伤感。但是回忆并不靠谱，儿时模糊的痕迹被岁月修饰美化，成了另一幅面孔，也许小白并不是我说的这样。

前些日子去朋友家，因某些缘故，朋友将家里的狗送给了亲戚，她的女儿得知后，号啕大哭，躺在地上说狗不回来，就不起来。最后朋友买了两只仓鼠，女儿才勉强妥协。

我虽然喜欢猫，却一直没再养猫，也许是害怕离别吧！

